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细则（2021版）》（鲁交安委办函〔2021〕1号），明确了目前纳入等级评价范围的重点领域企业类型及评价指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鲁交发〔2020〕11号），切实加强未纳入等级评价范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安全生产信用“重点关注名单”制度

按照“应归尽归”原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交政研发〔2018〕181号）有关规定，对暂未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范围的交通运输企业，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对发生较重失信行为或多次发生轻微失信行为但尚未达到有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标准的，列入安全生产信用

“重点关注名单”，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严格实施惩戒措施。

二、科学界定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

未实行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交通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一）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12个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1次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12个月内企业受到2次及以上行政处罚或企业所属受到行政处罚车、船数超过本企业车、船总数20%的；

（四）因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批评、约谈或挂牌督办的；

（五）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积极配合或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形。

三、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信用惩戒措施

对已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交通运输企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信用D级对应惩戒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取消政府性、政策性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为行业文明建设、评先树优等方面否决依据。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单位，作为相关负责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限制性条件。

对在“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内再次出现同类失信行为的、发生重特大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行为的、拒不履行行政处罚等法定义务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的以及其他符合联合惩戒行为的，坚决推送至“信用交通”“信用山东”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四、切实做好信息统计和名单公布

（一）做好信息归集审核。“重点关注名单”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完善信息归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收集汇总未实行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符合“重点关注名单”情形交通运输企业名称、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具体失信行为等信息。要做好企业失信信息的审查、核实，确保信息准确性。

（二）做好信息报送。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汇总辖区内拟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企业信息，填报拟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统计表，加盖公章后每月10日前报送上一月度名单，首次报送时间为2021年 月。待“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功能完善后，通过系统报送。厅有关处室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符合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有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统一报送。

（三）做好企业申诉核查。省交通运输厅将汇总各市报送“重点关注名单”，在系统、“信用交通·山东”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予公布的“重点关注名单”无异议的，予以公布。有异议的，由名单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申诉核查，核查结果及时报省交通运输厅。申诉经核实后，不改变原认定结论的，予以公布；改变原认定结论，或与原公示信息不符的，不予公布。

（四）做好名单公布和移出。“重点关注名单”公布内容为企业名称、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具体失信行为，名单有效期为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情节严重的，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重点关注名单”超出有效期的，从名单公布网站撤出，相关企业移出“重点关注名单”，失信记录转入后台保存。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向列入“重点关注名单”企业发出警示、提示名单有效期，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信用惩戒措施，要求企业立即整改问题隐患，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